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評核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 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如下：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1.	**財務利益**		
	(i)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ii)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iii)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結論概要：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和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融資及保證 (非金融業適用)**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V	
	結論概要：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3.	**商業關係**		
	(i)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V	
	(ii)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V	
	結論概要：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且本公司未有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V	
	(i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V	
	結論概要：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及近親，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		
5.	**聘僱關係**		
	(i)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V	
	(ii)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V	
	(iii)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V	
	結論概要： 1、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2、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受聘於本公司，皆已考量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 3、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V	
	結論概要：本公司並無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結論概要：** 主簽會計師：洪國森 自 111 年第二季開始簽證； 協簽會計師：胡子仁 自 112 年第一季開始簽證。	V	
8.	**非審計業務**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結論概要：**113 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請參閱會計師提供之獨立性聲明書，均為董事會於 113/2/23 通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範圍。	V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取得會計師之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V	

2. 適任性之評估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規模、資源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結論概要：**EY為全球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審計之查核程序及相關審計問題之處理與判斷均有其品質控管程序,符合公司對於審計服務品質之要求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結論概要：**兩位簽證會計師於簽證期間無上述情事。	V	
3	會計師是否瞭解本公司所處之產業與相關風險？ **結論概要：**會計師積極參與公司相關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於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及相關風險評估掌握度高	V	
4	會計師是否能清楚說明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和關聯企業之審計範圍和方法？ **結論概要：**會計師年度查核前均會先針對集團各企業做相關了解以規劃其適當之審計範圍和方法並於審計Close Meeting向公司進行說明	V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5	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相關制度上的重大缺失，是否能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V	
	結論概要：113年度會計師之審計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缺失及重大異常之情事。		

3.審計品質指標(AQI)之評估

經檢視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尚無異常之情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請詳附件。

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評估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